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譯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譯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譯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過失傷害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嗣後並接受裁判，而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NGUYEN DUC THUAN（中文姓名：阮德順）之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幸輕，並考量被告坦承過失之犯後態度，及自述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誤罹刑典，並考量被告之行為雖有不當，然尚未致不予其任何自新機會之程度，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01 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
02 法治之正確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應
03 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一場次，希
04 冀被告能因法治教育課程之參與，確實警惕自身行為所造成
05 之危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
06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
07 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
08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9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
12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趙芳媿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01號

30 被 告 張譯云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譯云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上午10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往敬三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與敬三街口左轉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敬三街，適有外籍人士NGUYEN DUC THUAN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敬三街往敬三街209巷直行至上開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NGUYEN DUC THUAN因此受有右側手肘、右側後背及右側臀部挫傷、左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NGUYEN DUC THUAN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譯云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NGUYEN DUC THUAN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車禍照片、監視器光碟1片及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分別訂有明文，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騎乘機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未暫停讓幹道車輛先行，致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並造成告訴人受傷，自有過失可言。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

01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檢察官 楊挺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林昆翰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